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38号

申请人：刘高军，男，汉族，1972年6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2119720620121X，住榆林市榆阳区永济东路20号。

委托代理人：张国生、王林园，均系榆林市148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80001608283XF。

住所地：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116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4〕1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4〕

1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立即停止对申请人的强制隔离措施。

申请人称：一是认定事实不清。申请人否认吸食过毒品海洛因或服用过含有毒品吗啡的管制药品，隔离期间，其妻子见过四次申请人，均称2009年戒毒隔离后再未吸食毒品。律师会见谈话笔录记载，2023年1月取样送检的尿液、毛发结果呈阴性，2024年1月2日出示的发检结果申请人未签字。申请人发检中含有乙酰吗啡成分是其与吸毒人员尤继飞在同一辆车或同一房间相处吸食被污染空气所导致。2023年8月至10月，申请人被尤继飞聘用为司机，同尤继飞驾驶运输车辆共同运送超市货物、代收快递邮件等，并不知尤继飞吸食毒品，尤继飞被抓后辞职。发检中的成分可能与注射的麻醉剂和吃的药品有关。2022年，申请人做眼科手术注射过麻醉剂；2023年6月，在口腔门诊拔牙注射过麻醉剂；2023年6月23日，曾因胸闷气短，在广济堂开具中药饮片；平时经常肚子疼、头疼服用康泰克、头疼粉、布洛芬、止痛片等药品。2023年11月8日剪的头发，2024年1月2日出发检结果，含有乙烯成分。无证据证实申请人吸食过毒品。二是证据不足。无证据表明申请人近六个月吸过毒，且其拒不承认，代理律师会见后也了解到申请人并未注射或吸食毒品。仅凭韦东、尤继飞的口供认定申请人吸毒错误。检测程序违法，对检测结果不予认可，要求复检，公安部门不予复检。三是检测结果错误或取样送检程序不合法。《发检报告》可能违反《司法鉴定程序通则》、《涉毒人

员毛发样本检测规范》、《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等规定。四是强制隔离戒毒严重影响申请人和家属。申请人隔离期间，心理压力大，身体消瘦，病情加重，家庭生活困难。综上，请求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案件情况。2023年11月，禁毒大队在办理徐利生贩卖毒品案中，发现申请人与吸毒人员尤继飞等人经常同行出现，同年11月10日，禁毒大队民警将申请人传唤至被申请人处进行询问调查，并对其毛发进行采集送检。2023年12月28日，经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国毒陕鉴字〔2023〕0109号鉴定文书），申请人的毛发中检出06-单乙酰吗啡，2024年1月2日，民警再次将申请人传唤询问，其否认吸食过毒品海洛因和滥用过含吗啡的国家管制药品。另查明，2007年申请人因吸食毒品被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处理。2024年1月2日，根据案件调查情况，依法对申请人以吸毒作出行政拘留十五日的行政处罚，同年1月5日，对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处理决定。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答复如下：一是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3年11月10日，禁毒大队民警依法对申请人的毛发进行采集送检，同年12月28日，经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申请人的毛发中检出06-单乙酰吗啡，根据公安部关于认定海洛因有关问题的批复（公禁毒〔2002〕236号）文件精神，即可认定申请人服用了海洛因毒品。申请人辩称其服用康泰克、

头疼粉、布洛芬等药品及其于 2022 年 3 月在榆林市爱尔眼科医院做过眼部手术和 2023 年 9 月在上郡路牙科门诊拔牙治疗，期间使用过药物。经核查，申请人治疗期间使用的盐酸左氟沙星滴眼液、双氧芬酸钠滴眼液、妥布霉素地塞米松滴眼液、妥布霉素眼膏、0.9%氯化钠注射液、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硫酸妥布霉素注射液、肾上腺素等药物，均不含有二乙酰吗啡或 06-单乙酰吗啡成分；同时，申请人辩称其与尤继飞在同一辆车或同一房间相处，发检出 06-单乙酰吗啡系吸食被污染空气所致，但在尤继飞的毛发鉴定报告中并未检出 06-单乙酰吗啡成分，故其辩称无事实依据。二是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申请人系吸毒前科人员，2007 年曾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处理，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其毛发中检出 06-单乙酰吗啡，证明其服用了毒品海洛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强制隔离戒毒情形。二、程序方面。办案过程中，传唤、权利义务告知、处罚告知、行政强制措施告知等各个环节均合法、规范。三、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文书、吸毒严重成瘾认定书、公安部关于认定海洛因有关问题的批复（公禁毒〔2002〕236 号）等证据佐证。四、法律适用正确。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认定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1 月，被申请人下设的禁毒大队（以下简称“禁毒大队”）办理徐利生贩卖毒品案中，发现申请人与吸毒人员尤继飞经常同行出现，后依法提取申请人的毛发，送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进行鉴定。12 月 28 日，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出具鉴定文书（国毒陕鉴字〔2023〕0109 号），从 1 号检材姜少斌和 2 号检材刘高军的毛发中检出 06-单乙酰吗啡。

2024 年 1 月 2 日，禁毒大队依法传唤申请人到案。同日，禁毒大队予以受案，制作的榆阳公（禁）受案字〔2024〕1 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 年 1 月 2 日，我局民警查涉毒前科人员刘高军，带回调查。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办案民警向申请人询问与徐利生、尤继飞等人同行往来及吸食毒品的时间、经过等案情，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禁毒大队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告知其行为已构成吸毒，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进行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申请人无异议并签字确认。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禁）行罚决字〔202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违法经历：2007 年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2009 年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榆阳公安

分局强制隔离戒毒。现查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对涉毒前科人员刘高军的毛发进行鉴定，结果从刘高军的毛发中检测处单乙酰吗啡成分。2024 年 1 月 2 日，我局民警依法口头传唤刘高军接受调查，经询问，刘高军否认自己吸食过毒品海洛因或者服用过含有毒品吗啡的管制药品，自称只服用过康泰克和头疼粉、布洛芬等药品，经我局民警核实，上述药品均不含有毒品吗啡成分。以上事实有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文书、住院病案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 15 日。执行方式和期限由禁毒大队民警送刘高军前往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 2023-01-02 至 2024-01-17”。被申请人依法送达榆阳公（禁）拘通字〔2024〕5 号《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并将申请人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拘留。

2024 年 1 月 4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禁）毒瘾认字〔2024〕第 1 号《成瘾严重认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 2023 年 12 月 28 日，经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对涉毒前科人员刘高军的毛发进行鉴定，结果从刘高军的毛发中检测出单乙酰吗啡成分。2024 年 1 月 2 日，我局口头传唤刘高军进行调查，刘高军否认自己吸食毒品海洛因或服用过含有毒品吗啡的管制药品，自称服用过康泰克、头疼粉等药品，经核实，上述药品不含有毒品吗啡成分。2007 年、2009 年刘高军曾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榆阳

区公安局强制隔离戒毒两次，出所后仍不思悔改，还吸食毒品海洛因或含有吗啡的药品，现已严重成瘾。根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一项之规定，认定刘高军成瘾严重。”该认定书尾部注明“2024年1月4日16时40分，我局民警段玉富、雷鹏程告知刘高军吸毒成瘾认定书，本人拒绝签字”，两名认定人及办案单位负责人签名并注明日期，加盖禁毒大队印章。同日，禁毒大队民警向申请人进行行政强制措施前告知，告知其被认定为成瘾严重，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拟对其强制隔离戒毒两年，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该笔录尾部注明“2024年1月4日11时，我局民警段玉富、雷鹏程依法告知，本人拒绝签字”，两名办案民警签名。

2024年1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4〕1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3年12月28日，经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对涉毒前科人员刘高军的毛发进行鉴定，结果从刘高军的毛发中检测处单乙酰吗啡成分。2024年1月2日，我局民警依法口头传唤刘高军接受调查，经询问，刘高军否认自己吸食过毒品海洛因或者服用过含有毒品吗啡的管制药品，自称只服用过康泰克和头疼粉、布洛芬等药品，经我局民警核实，上述药品均不含有毒品吗啡成分。2007、2009年均因吸食毒品海洛因被榆阳公安分局强制隔离戒毒，出所后仍不思悔改，吸食毒品海洛因或使用含毒品吗啡的国家管

制药品，现已严重成瘾。以上事实有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鉴定文书、吸毒成瘾认定书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4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05日）”。该决定书尾部注明“2024年1月17日11时，我局民警段玉富、雷鹏程依法告知，本人拒绝签字”，两名办案民警签名。2024年1月17日，被申请人依法送达榆阳公（禁）强隔戒通字〔2024〕1号《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家属、单位、派出所通知书》。

另查明：申请人于2007年、2009年先后两次因吸食毒品被被申请人依法强制隔离戒毒。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4〕1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会见笔录1份。证明目的：申请人没有吸毒，是尤继飞的司机。2023年11月之前检测结果都正常，11月尿检正常，发检结果不认可，要求复检，公安部门不予复检，检测结果不能证明申请人吸毒，存在错检或因尤继飞吸毒长期同处一辆车或一个房间被污染空气所致；或者与申请人拔牙、眼科手术麻醉药品和平时所吃中药止痛片、布洛芬等有关。第二组：证人证言13份。证明目的：申请人有责任、有担当、孝敬父母、疼爱子女、为人踏实上进、挣钱养家，

自 2009 年戒毒后，积极配合涉毒人员检查，结果均正常，从未发现申请人吸过毒，更没有吸毒成瘾严重的表现。第三组：问答截图 1 份。证明目的：与吸毒人员共处一室或一辆车，长期下去会影响头发含有毒素。第四组：案例 2 份。证明目的：检测违法违规，申请人未吸毒，更谈不上吸毒成瘾严重，给申请人造成严重损失和家庭负担，应纠正违法行为，维护人民权益。第五组：榆林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关于戒毒人员刘高军戒治情况的说明》1 份。证明目的：申请人无吸毒成瘾的表现形式，无戒断症状，在戒治期间也无任何不良行为，表现良好，无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 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强制隔离戒毒）、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行政处罚表格式）、受案登记表、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强制措施告知笔录、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及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家属、单位、派出所通知书各 1 份；2. 执行回执 2 份。证明目的：所作行政行为程序合法。第二组：1. 询问笔录 2 份；2. 现场检测报告书 2 份、照片 1 份；3. 成瘾严重认定书 1 份；4. 鉴定委托书、鉴定文书、认定人员资质各 2 份；5. 户籍信息、吸毒人员动态管控信息各 1 份；6. 公安部关于认定海洛因有关问题的批复（公禁毒〔2002〕236 号）1 份；7. 光盘 1 张。证明目的：本案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

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职权。《吸毒检测程序规定》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吸毒检测是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生物医学检测，为公安机关认定吸毒行为提供科学依据的活动。《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含《禁毒法》实施以前被强制戒毒或者劳教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本案中，被申请人依法提取申请人的毛发样本并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国家毒品实验室陕西分中心进行检测，鉴定意见为申请人的毛发样本中检出 06-单乙酰吗啡，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吸食毒品的违法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申请人因吸食毒品于 2007 年、2009 年两次被强制隔离戒毒。现其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被申请人经过受案、调查、权利义务告知等程序，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禁)强戒决字〔2024〕1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